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61號

異 議 人 郭博達

相 對 人

即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聲字第1561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說明連帶負擔之理由及依據，有理由不備及違反民法第272條第2項之規定，爰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核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